












榮民輔具補助項目表【行動生活類】

補助法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補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項次	輔具項目(含示意圖)	單位	使用 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一	非木質手杖(鋁合金) 	支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或行動障礙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或受理單位出具評估紀錄表(附錄二)替代診斷書。
二	折疊式白手杖 	支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視覺障礙證明者(新制第二類；舊制 01)，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三	四腳拐(鋁合金) 	支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或行動障礙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四	四腳拐(不銹鋼) 	支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或行動障礙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五	腋下拐(鋁合金) 	付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或行動障礙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項次	輔具項目(含示意圖)	單位	使用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六	腋下拐 (不銹鋼) 	付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或行動障礙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七	折疊式助行器 (一般型) 	台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或行動障礙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八	折疊式助行器 (R 型) 	台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或行動障礙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九	折疊式助行器 (加高型) 	台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或行動障礙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十	折疊式助行器 (輪式) 	台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或行動障礙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十一	助步車 	台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或行動障礙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項次	輔具項目(含示意圖)	單位	使用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十二	鋁合金輪椅(超輕型)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植物人(新制第一類;舊制 09)、失智症(新制第一類;舊制 10)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十三	鋁合金輪椅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植物人(新制第一類;舊制 09)、失智症(新制第一類;舊制 10)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十四	鋁合金特製輪椅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特製輪椅評估表(附錄四)。
十五	鋁合金高背特製輪椅(可躺式、活動扶手、活動踏板)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如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中度以上肢障者免附診斷書;並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高背輪椅輔具需求者。 (2)具效期內之平衡機能障礙(如新制第二類;舊制 03)證明者,中度以上平衡機能障礙者免附診斷書;並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高背輪椅輔具需求者。 (3)具效期內之失智症障礙(如新制第一類;舊制 10)證明者,中度以上失智症者免附診斷書;並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高背輪椅輔具需求者。

項次	輔具項目(含示意圖)	單位	使用 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p>求者。</p> <p>(4)具效期內之植物人障礙證明者(新制第一類；舊制 09)，或檢附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書。</p> <p>(5)具效期內之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證明者。</p> <p>(6)經鑑定具有肢體、平衡機能障礙、失智症(檢附申請鑑定相關文件影本)，並經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有高背輪椅輔具需求者。</p> <p>2.需檢附特製輪椅評估表(附錄四)。</p>
十六	<p>鋁合金高背特製輪椅(可傾倒式、活動扶手、活動踏板)</p>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p>1.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如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中度以上肢障者免附診斷書；並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高背輪椅輔具需求者。</p> <p>(2)具效期內之平衡機能障礙(如新制第二類；舊制 03)證明者，中度以上平衡機能障礙者免附診斷書；並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高背輪椅輔具需求者。</p> <p>(3)具效期內之失智症障礙(如新制第一類；舊制 10)證明者，中度以上失智症者免附診斷書；並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高背輪椅輔具需求者。</p> <p>(4)具效期內之植物人障礙證明者(新制第一類；舊制 09)，或檢附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書。</p> <p>(5)具效期內之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證明者。</p> <p>(6)經鑑定具有肢體、平衡機能</p>

項次	輔具項目(含示意圖)	單位	使用 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障礙、失智症(檢附申請鑑定相關文件影本),並經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有高背輪椅輔具需求者。 2.需檢附特製輪椅評估表(附錄四)。
十七	不銹鋼截肢型特製輪椅(重心後移、活動扶手、活動踏板、升撥腳靠)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特製輪椅評估表(附錄四)。
十八	不銹鋼高背特製輪椅(活動扶手、活動踏板)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如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中度以上肢障者免附診斷書；並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高背輪椅輔具需求者。 (2)具效期內之平衡機能障礙(如新制第二類；舊制 03)證明者，中度以上平衡機能障礙者免附診斷書；並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高背輪椅輔具需求者。 (3)具效期內之失智症障礙(如新制第一類；舊制 10)證明者，中度以上失智症者免附診斷書；並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高背輪椅輔具需求者。 (4)具效期內之植物人障礙證明者(新制第一類；舊制 09)，或檢附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之診斷書。 (5)具效期內之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證明者。 (6)經鑑定具有肢體、平衡機能

項次	輔具項目(含示意圖)	單位	使用 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障礙、失智症(檢附申請鑑定相關文件影本),並經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有高背輪椅輔具需求者。 2.需檢附特製輪椅評估表(附錄四)。
十九	不銹鋼高背骨科特製輪椅(活動扶手、升撥腳靠)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特製輪椅評估表(附錄四)。
二十	不銹鋼輪椅(塑膠輪圈)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植物人(新制第一類;舊制 09)、失智症證明者(新制第一類;舊制 10),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二一	不銹鋼特製輪椅(活動扶手、活動踏板)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特製輪椅評估表(附錄四)。
二二	不銹鋼特製輪椅(活動扶手、升撥腳靠)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特製輪椅評估表(附錄四)。
二三	不銹鋼加重型特製輪椅(活動扶手、活動踏板)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特製輪椅評估表(附錄四)。

項次	輔具項目(含示意圖)	單位	使用 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二四	不銹鋼加寬加重型輪椅(固定扶手、固定踏板)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特製輪椅評估表(附錄四)。
二五	不銹鋼加寬加重型特製輪椅(活動扶手、活動踏板) 	台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需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特製輪椅評估表(附錄四)。
二六	鋁合金洗澡便盆兩用椅  鋁合金洗澡椅 (扶手可拆)	台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植物人(新制第一類；舊制 09)、失智症證明者(新制第一類；舊制 10)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二七	鋁合金洗澡便盆兩用椅(可收折式) 	台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植物人(新制第一類；舊制 09)、失智症證明者(新制第一類；舊制 10)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二八	不銹鋼洗澡便盆兩用椅 	台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平衡機能障礙(新制第二類；舊制 03)、植物人(新制第一類；舊制 09)、失智症證明者(新制第一類；舊制 10)證明者，得以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替代診斷書。
二九	肘下義肢(美觀性)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檢附正本驗證。 2.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3.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項次	輔具項目(含示意圖)	單位	使用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三十	肘下手鉤義肢 (功能性)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檢附正本驗證。 2.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3.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三一	肘下手掌義肢 (功能性)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檢附正本驗證。 2.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3.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三二	肘上義肢 (美觀性)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檢附正本驗證。 2.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3.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三三	肘上手鉤義肢 (功能性)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檢附正本驗證。 2.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3.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三四	肘上手掌義肢 (功能性)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檢附正本驗證。 2.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3.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三五	膝下義肢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檢附正本驗證。 2.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3.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三六	膝上義肢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檢附正本驗證。 2.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3.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項次	輔具項目(含示意圖)	單位	使用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三七	部分足義肢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檢附正本驗證。 2.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3.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三八	珊姆式義肢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檢附正本驗證。 2.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3.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三九	膝離斷義肢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檢附正本驗證。 2.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3.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四十	部分手義肢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檢附正本驗證。 2.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3.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四一	頸支架(軟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四二	頸支架(MIAMIJ) 	具	一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檢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科、骨科、身障醫療科、神經科等醫事人員開立的量測表(附錄五)，以利製作。
四三	四柱式胸頸支架(美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檢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科、骨科、身障醫療科、神經科等醫事人員開立的量測表(附錄五)，以利製作。
四四	胸頸支架(日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檢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科、骨科、身障醫療科、神經科等醫事人員開立的量測表(附錄五)，以利製作。
四五	束腰(加強型) 	具	一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檢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科、骨科、身障醫療科、神經科等醫事人員開立的量測表(附錄五)，以利製作。

項次	輔具項目(含示意圖)	單位	使用 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四六	束腰(加強、加高型) 	具	一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檢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科、骨科、身障醫療科、神經科等醫事人員開立的量測表(附錄五),以利製作。
四七	束腰(單層、透氣型) 	具	一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檢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科、骨科、身障醫療科、神經科等醫事人員開立的量測表(附錄五),以利製作。
四八	騎士背架(透氣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檢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科、骨科、身障醫療科、神經科等醫事人員開立的量測表(附錄五),以利製作。
四九	騎士背架(塑膠)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五十	騎士泰勒背架(透氣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檢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科、骨科、身障醫療科、神經科等醫事人員開立的量測表(附錄五),以利製作
五一	騎士泰勒背架(塑膠)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五二	波士頓背架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五三	膠夾克背架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五四	前十字(CASH)背架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項次	輔具項目(含示意圖)	單位	使用 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五五	踝足支架(直桿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五六	踝足支架(套量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五七	踝足支架(訂製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五八	骸骨承重支架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五九	膝踝足支架(直桿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六十	膝關節支架(可調整)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六一	髌關節外展支架(可調整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六二	髌膝踝足支架(直桿式)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六三	腕關節彈性固定帶(原名伸腕支架)  (含拇指)  (不含拇指)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檢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科、骨科、身障醫療科、神經科等醫事人員開立的量測表(附錄五)，以利製作。

項次	輔具項目(含示意圖)	單位	使用 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六四	鞋內墊(含製模) 	隻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六五	鞋內墊(不含製模) 	隻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六六	足裝具(U.C.B.L) 	具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六七	足後跟矽膠墊 	雙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檢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科、骨科、身障醫療科、神經科等醫事人員開立的量測表(附錄五)，以利製作。
六八	全足矽膠墊 	雙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檢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科、骨科、身障醫療科、神經科等醫事人員開立的量測表(附錄五)，以利製作。
六九	拇指外翻支架 	個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七十	拇指外翻帶 	個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請註明申請左側或右側。
七一	特製矯型皮鞋 	雙	一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七二	糖尿病用矯正鞋 	雙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項次	輔具項目(含示意圖)	單位	使用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七三	內(外)楔墊 	只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經臺北榮民總醫院身障重建中心或合約單位專業量製。
七四	美觀手套 	只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上肢截肢患者使用配件)
七五	護踝(功能性) 	個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開立之診斷書，以及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科、骨科、身障醫療科、神經科等醫事人員開立的量測表(附錄五)，以利製作。
七六	護膝(功能性) 	個	二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檢附經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之診斷書，並敘明退化性膝關節炎分級(1 級以上)。 2.檢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科、骨科、身障醫療科、神經科等醫事人員開立的量測表(附錄五)，以利製作。
七七	移位腰帶 	條	三年	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各級榮院	1.具效期內之肢體障礙(如新制第七類；舊制 05)證明者，中度以上肢障者免附診斷書；並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移位腰帶輔具需求者。 2.具效期內之平衡機能障礙(如新制第二類；舊制 03)證明者，中度以上免附診斷書；並檢附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移位腰帶輔具需求者。 3.具效期內之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證明者。 4.經鑑定具有肢體、平衡機能障礙(檢附申請鑑定相關文件影本)，並經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評估開立診斷書敘明具有移位腰帶輔具需求者。

項次	輔具項目(含示意圖)	單位	使用 年限	受理機構	備註
七八	毛套 	只	消耗品	榮民服務處、榮譽 國民之家、各級榮 院	(下肢截肢患者使用配件)
七九	膠頭 	只	消耗品	榮民服務處、榮譽 國民之家、各級榮 院	